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3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8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300,000股，上市时股本总额为61,100,000股。

冠昊生物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昊生物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5月7日，冠昊生物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22,2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冠昊生物股本总额为122,2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9,953,9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8%。

## 二、冠昊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9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量（股）
1	何佩佩	506,850	89,946	89,946
2	沙德珍	144,150	37	37
	合 计	651,000	89,983	89,983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

自然人股东何佩佩、沙德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银万国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银万国对冠昊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袁 楷\_\_\_\_\_

冯震宇\_\_\_\_\_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7月 9 日